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入	1,155,632	995,111
銷售成本	(703,904)	(665,832)
毛利	451,728	329,279
其他收益－淨額	28,679	31,24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57,310)	(41,289)
行政開支	(200,768)	(189,287)
經營溢利	222,329	129,947
融資收入－淨額	3,194	1,282
除稅前溢利	225,523	131,229
稅項	(27,939)	(16,570)
本年度溢利	197,584	114,65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97,584	114,659
股息	—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1.68	6.78
—攤薄	11.68	6.78

\* 僅供識別

##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97,584	114,6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賬目的匯兌差額	<u>639</u>	<u>20,13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198,223</b></u>	<u><b>134,792</b></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u><b>198,223</b></u>	<u><b>134,792</b></u>

##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10	16,988
無形資產	3,671	4,281
遞延稅項資產	41,950	28,5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7	2,467
	<u>69,298</u>	<u>52,2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8,185	268,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604	404,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619	329,453
	<u>1,279,408</u>	<u>1,002,582</u>
<b>資產總額</b>	<u><u>1,348,706</u></u>	<u><u>1,054,878</u></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b>		
已發行權益	889,171	889,171
其他儲備	(320,599)	(321,238)
保留溢利	237,230	39,646
	<u>805,802</u>	<u>607,579</u>
<b>權益總額</b>	<u>805,802</u>	<u>607,579</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71	422,629
短期銀行貸款	1,233	24,670
	<u>542,904</u>	<u>447,299</u>
<b>負債總額</b>	<u>542,904</u>	<u>447,29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348,706</u></u>	<u><u>1,054,878</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736,504</u></u>	<u><u>555,283</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805,802</u></u>	<u><u>607,579</u></u>

##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 編製基準

### (a)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算，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b)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12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採納該等對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之抵銷 （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 抵銷（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	過渡指引（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集成電路產品	<u>1,155,632</u>	<u>995,111</u>

### (b) 營運分部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以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故無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按地區分佈而言，本集團接近100%之收入來自於中國市場且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中國	26,112	22,908
香港	<u>1,236</u>	<u>828</u>
	27,348	23,736
遞延稅項資產	<u>41,950</u>	<u>28,560</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u>69,298</u>	<u>52,296</u>

## 其他收益－淨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30,737	28,77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5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	619
匯兌(虧損)／收益	(717)	585
其他	(1,355)	468
	<u>28,679</u>	<u>31,244</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323,000港元）之對價將其持有之聯營公司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並確認出售收益1,053,000港元。

##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982	14,363
僱員福利開支	126,810	101,46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60,729)	(16,165)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31,534	652,64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3,355	138,96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撥備	(14,905)	14,07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001	8,345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1,289	7,572
核數師酬金	1,909	1,585
	<u>1,909</u>	<u>1,585</u>

## 融資收入－淨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3,740	2,928
銀行貸款利息	<u>(546)</u>	<u>(1,646)</u>
	<b><u>3,194</u></b>	<b><u>1,282</u></b>

## 稅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1,288	22,955
遞延稅項	<u>(13,349)</u>	<u>(6,385)</u>
	<b><u>27,939</u></b>	<b><u>16,570</u></b>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1年：無）。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自2008年1月1日起之適用法定稅率為25%。然而，由於華大電子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華大電子享受15%之優惠稅率。



(c)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各自適用法定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對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25,523</u>	<u>131,229</u>
按各自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7,739	33,542
稅項減免之影響	(24,179)	(14,412)
研究及開發成本額外扣除	(8,701)	(5,567)
不可扣稅開支	372	520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7)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u>2,708</u>	<u>2,504</u>
稅項開支	<u>27,939</u>	<u>16,570</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1年：無）。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之年度溢利(千港元)	197,584	114,65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91,560,000	1,691,560,00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1.68	6.78
—攤薄(附註(a))	<u>11.68</u>	<u>6.78</u>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未發行潛在普通股(2011年：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483,969,000港元(2011年：398,475,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之信貸期為30日至135日。其餘銷售於緊隨貨品交付時到期。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1,603	270,298
31日至60日	81,632	24,256
60日以上及1年內	158,580	102,117
1年以上	<u>2,154</u>	<u>1,804</u>
	<u>483,969</u>	<u>398,475</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43,889,000港元（2011年：218,966,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30日內	78,516	133,763
31日至60日	76,376	25,739
60日以上	88,997	59,464
	<u>243,889</u>	<u>218,966</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集成電路之芯片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目前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證卡、社會保障卡、移動通信卡及電表卡等智能卡應用領域，也應用於無線局域網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授權專利20項、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21項及集成電路版圖設計登記12項。

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於2012年進一步加劇，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之平均售價較2011年普遍下跌。本集團一方面調整其移動通信卡芯片業務之產品結構，並專注於單位售價較低但具有更佳毛利率之產品，同時亦加強成本控制及努力擴大其產品之市場佔有率。通過成功提升本集團多項主要產品之市場銷售，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量錄得35.2%增長，並彌補因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對於年內收入之影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15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項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錄得超過25%增長，產品結構更趨合理。由於改善本集團之產品結構、實現銷售量增長及有效之成本控制因素抵銷集成

電路芯片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對毛利之影響，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上升37.2%至451.7百萬港元。年內整體毛利率上升6%，但仍保持在39.1%之行業水平。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上升38.8%至57.3百萬港元。上升之主因為年內總銷售量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上升6.1%至200.8百萬港元。上升之主因為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員工成本增加、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及精簡了管理團隊而其他行政開支有所減少。2012年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163.4百萬港元（2011年：139百萬港元），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之14.1%（2011年：14%）。年內研究及開發主要側重於金融IC卡、移動支付卡及RFID（「無線射頻識別」）芯片產品之開發。

由於本集團就2012年發生研究及開發成本獲得之政府補助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上升6.8%至30.7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197.6百萬港元（2011年：114.7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11.68港仙（2011年：6.78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1年：無）。

## 展望

展望2013年，隨著國內對銀行、社會保障、物聯網等領域的投入加大，中國智能卡產業整體市場規模預計將呈現平穩增長態勢；但受到國內經濟面臨困難增多、增速放緩等因素影響，預計市場競爭將會進一步加劇。面對日趨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不斷創新經營理念、調整和優化產業結構，發揮優勢、深化創新，尋求機會拓展新業務領域、延伸產業鏈條，提升產業附加值和盈利水平，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76.6百萬港元，分別有77.5%以人民幣、22%以美元及0.5%以港元持有（2011年：329.5百萬港元，分別有68%以人民幣、31.8%以美元及0.2%以港元持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1.2百萬港元並以人民幣計值（2011年：24.7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按已訂約的固定利率借貸。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為171.4百萬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而產生。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對沖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736.5百萬港元（2011年：555.3百萬港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0.3%（2011年：42.4%）。

##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1年：無）。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1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33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為126.8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業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簡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於2012年3月31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內（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適用守則條文。

黃保欣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4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黃先生其後已要求本公司公司秘書向其匯報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達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已獲確保。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載年報

2012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olding.com](http://www.cechold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3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趙貴武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